

# 设备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GHRC-2019072501-GSHT

甲方（买方）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（卖方）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以下闲置设备采购事宜，经过甲乙双方充分确认，在双方均知晓且认可此设备状况前提下，达成如下共识：

## 一、设备名称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：

序号	名称	厂家	工装编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含 13%增值 税)	总价 (含 13%增值 税)
1	压簧工装左	天津欧科浩发	TMA0010068	件	1	3248.00	3248.00
2	压簧工装右	天津欧科浩发	TMA0010069	件	1	3248.00	3248.00
3	装底座合件左	天津欧科浩发	TMA0010070	件	1	4900.00	4900.00
4	装底座合件右	天津欧科浩发	TMA0010072	件	1	4900.00	4900.00
5	装转向灯合件左	天津欧科浩发	TMA0010073	件	1	5352.00	5352.00
6	装转向灯合件右	天津欧科浩发	TMA0010074	件	1	5352.00	5352.00
合计：¥27000.00							
大写金额：贰拾柒万元整（含 13%增值税）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100%，即¥27000.00（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）。

2. 乙方收到货款后，向甲方开具的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（13%税率）。

## 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1. 交货地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. 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视为交付。

3. 交货方式：甲方自行负责设备的装车及运输等事宜。

四、相关责任：1. 此工装设备为新开发设备，由天津欧科浩发商贸有限公司向甲方提供装卸、安装、维修保养、试模材料服务。

2. 甲方可自行参考设备说明书，了解设备操作及保养技巧。

3. 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，甲方自行联系天津欧科浩发进行维修。

五、生效日期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六、争议处理：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出现争议，可以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：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曹云云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时间：2019.7.26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